

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-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四、南投縣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五、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。

貳、報考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思想純正，口齒清晰，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- (2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(3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或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4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5)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(6) 非不適任教師、資遣、退休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- (一)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階段招考，並公告缺額。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倘第 1 階段招考、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階段招考，並公告缺額。倘第 2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國小普通班一般類科教師報考資格：

第 1 階段招考資格	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第 2 階段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
	2、具有修畢各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階段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2、具有修畢各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**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**

甄選類別	名額	待遇	校務需求
國小一般教師 (實缺代理缺)	正取 1 名， 備取 1-3 名列冊候用。	比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；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	1. 代理任教自然、英語、體育、資訊、綜合活動領域等課程，但依學校狀況予以調整。 2. 若學校有需求，須兼任班級導師。 3. 授課節數：依縣政府規定辦理。 4. 依學校職務安排擔任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協辦本校活動。
國小一般教師 (增置缺代理缺)	正取 1 名， 備取 1-3 名列冊候用。	比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；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	1. 代理任教自然、英語、體育、資訊、綜合活動領域等課程，但依學校狀況予以調整。 2. 若學校有需求，須兼任班級導師。 3. 授課節數：依縣政府規定辦理。 4. 依學校職務安排擔任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協辦本校活動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分數高低第 1 名為實缺代理缺、第 2 名為增置缺代理缺。
- 二、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。
- 三、專案代理教師係教育部補助各縣(市)政府協助推動因材網計畫所增聘之教師，相關經費由專案經費支應；應經核定經費，如未獲核定或停止補助，則受聘教師因任課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。

四、聘用節數：每週任課節數依據縣政府教育處核定之節數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(以縣府核定函為主)，但中途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則自代理原因消滅之日起解聘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簡章索取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ntct.edu.tw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第 1~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皆為 115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6:00 前將附件一甄選報名表、附件二切結書及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送(寄)達史港國小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辦公室。(南投縣埔里鎮史港里獅子路 9 號)

聯絡人：教導主任 施君潔，電話：049-2931521 分機 30

四、繳驗證件如下：繳交影本，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請按順序裝訂成冊。(請以 A4 大小裝訂)

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三) 書面資料審查表一份(內含經歷證明、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)。

(四) 並檢附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：各項證件於甄選當天務必另外攜帶正本核對，驗證後正本退回本人(下列各項證件之影印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本人私章」)

1.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2. 教師證影本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專長證照、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
5. 男性應試者，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。

(五) 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伍、甄選作業

一、甄選時間：第 1~3 階段報考者皆於 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:30 前至本校報到

第 1 階段招考甄選	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00 起，遲到以棄權論。甄選結束教評會決議後即公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。
第 2 階段招考甄選	一、如第 1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，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招考。 二、如第 1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，接續第 2 階段招考，甄選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30 起，如第 1 次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4:00 起。
第 3 階段招考甄選	一、如第 1、2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，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招考。 二、如第 1、2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，接續第 3 階段招考，甄選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:00 起，如第 1、2 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4:00 起。

二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書面甄審：學歷證件、專長教學實務簡歷(教學實務簡歷、英語專長認證、優良事蹟、服務績優、3年內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賽、其他優良表現，如數位學習 A1. A2. A3. B1. B2. B3. B4. B5-1. B5-2...及學習扶助 18 小時非現職教師研習證明、雙語學分班等或其他)。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，形式不拘。40%
- (二)口試：內容包括教學檔案，對教育的基本認識、表達能力、儀表、專業精神態度等。時間為 10 分鐘。30%
- (三)試教：應準備紙本教案，時間為 10 分鐘。30%

三、甄選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陸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及候用名單於甄選當日 18：00 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公布欄(校園徵才)。
- 二、報考各類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口試科目總成績皆相同時，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(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)。
- 三、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隨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依規定日期時間到職或中途離職，應予解聘。
- 二、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、違法情事者撤銷聘用。
- 三、聘用人員應遵從本校現職教師聘約辦法之責任與義務規範。
- 五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)影響甄選日期，以本校公告日期為主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。
- 八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附件一

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階段別：第 1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招考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相片黏貼處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一編		證號			
通訊處	地址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宅： 手機：緊急聯絡人：						
大學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畢業年月		證書字號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畢業年月		證書字號		
教學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年月日		離職年月日	備註	
專長							
繳交證件	01	國民身份證正反面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2	教師合格證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3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修習學分證明書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4	專長檢定、證照、合格證明等證明文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5	切結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6	男性需「退伍證明」或「無須服兵役證明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	07	委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附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件	
簡要自述	簽名處：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如經甄試錄取上課後，若有教學不力、輔導管教學生失當，即予解雇，本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甄選，特委託

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教師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(南投縣史港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請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

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，以下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，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】

甄選編號：

應徵職務：**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**

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備註
1	身份證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學歷證件	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教師資格	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教育學程證明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	專長證明	專長證照、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	服務證明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	其他	男性如已服兵役另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各項證件應於報名時繳驗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件。

初審：